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國中部）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及學校章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實施目的如下：

- （一）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（二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（三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（四）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依下列原則實施：

- （一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（二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（三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（四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（五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（六）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（七）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及必要。
- （八）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（一）年級之高低。
- （二）身心之狀況。
- （三）動機與目的。
- （四）態度與手段。
- （五）行為之影響。
- （六）家庭之因素。
- （七）平日之表現。
- （八）初犯或累犯。
- （九）行為後之表現。
- （十）其他相關因素。

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口頭嘉勉。
- (二) 嘉獎。
- (三) 小功。
- (四) 大功。
- (五)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獎金等，並予公開表揚，優先推薦受獎。

第六條 學生之懲罰如下：

- (一) 口頭訓誡。
- (二) 警告。
- (三) 小過。
- (四) 大過。
- (五) 講習。

行為之處罰，得輔以兩小時內相關教育目的之講習。

校外行為之處罰，以具學生身分為該行為時為限。

學生之懲罰措施，必要時得輔以心理輔導。

第七條 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「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 11~15 人，其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，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重複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 1~3 人。
- (二) 教師代表 2~4 人。
- (三) 導師代表 3~6 人
- (四) 家長會代表 1~2 人。
- (五) 學生代表 1~2 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召集之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，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條 本要點之獎懲事項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。嘉獎、警告由學生事務處核定，並會知導師及相關處室；小功、小過以上由學生事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；大功、大過以上，或特殊事件需予特別處置者，應由學生事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本會討論議決。

本會為獎懲決議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結果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前項決議，校長認為不當者，得退回重新審議；如仍維持原決議，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。

第十一條 依輔導需要，學生於受懲罰後經考察確已改過自新者，得申請銷過；學校應訂定改過銷過之規定；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生事務主任核定銷過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應提本會討論議決後由校長核定銷過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「銷過」戳章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類累積計算，並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受獎懲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表現之優點，未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，並由相關教師列入學生輔導綜合紀錄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表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儕模範者。
- 二、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儕模範者。
- 三、參加團體活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素，足為同儕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六、與同儕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九、勸告同儕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運動比賽時，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一、領導同儕為團體服務者。

- 十二、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- 十三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四、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師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十五、按時繳作業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六、檢舉輕微弊害或提出興革意見，有助團體者。
- 十七、參加讀書會等相關活動，繳交心得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八、勤於閱讀，促進學習風氣，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九、捐贈圖書，充實圖資館藏，卓有績效者。
- 二十、踴躍投稿校內、外刊物，卓有績效者。
- 廿一、環保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- 廿二、其他優良行為符合記嘉獎情事者。

第十七條 學生表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市、縣級（以上）活動，增進校譽者（體育類：全國單項協會主辦）。
- 二、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維護團體利益者。
- 五、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愛鄉運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愛國敬軍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儕權益者。
- 十、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二、其他優良行為符合記小功情事者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表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儕足為同儕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愛鄉運動，有具體重大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儕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全國性（以上）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（體育類：以教育部主辦全中運、全國運動會為主）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檢舉重大弊害，因而防止重大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八、其他符合記大功情事者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表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行為表現符合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儕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三、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揭發不法活動，因而有效防制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，五育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情事者。

第廿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程度者，得採訓誡方式以為懲罰。

第廿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禮貌不週、口出穢言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三、欺騙師長、同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故意捉弄、戲謔同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與同儕發生言語辱罵或肢體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傷害同儕，致對方受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上課期間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課堂遲到、曠課、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不服從榮譽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合理糾舉而係初犯者。
- 十、未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干擾集會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未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未依會客程序，擅自讓校外人士進入之行為者。

- 十四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公務服勤未盡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八、偷閱他人聯絡簿、日記、信件或窺探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未遵守學校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、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廿一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，因個人行為影響民眾乘客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二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因個人行為，影響公共行車安全者。
- 廿三、借用體育器材未按時歸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四、上課不遵守、干擾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五、未遵守本校「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或在校上課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（如遊戲機、媒體播放器、數位相機等…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六、在校期間未經申請訂購外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七、未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八、搭乘家長騎乘之機車，未戴安全帽者。
- 廿九、未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十、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在校炊膳者。
- 卅一、擅自攜帶易燃物品（如火柴、打火機、仙女棒、爆竹等）到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若因教學使用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卅二、亂丟垃圾，或有破壞環境衛生之其他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三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四、侵犯智慧財產權（如抄襲他人作業…）經舉發或遭師長糾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嘲弄、侵害及妨礙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卅六、違犯「獎懲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廿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一、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禮貌不週、口出穢言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欺騙師長、同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- 五、違反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情節較為輕微者。
- 六、教唆他人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越牆進出學校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未經許可進入校內其他管制地區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於學校非開放期間擅自進入校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不服從榮譽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舉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拾獲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且無悔悟者。
- 十四、未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擔任班級幹部未能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惡意攻訐同儕或助長同儕間之糾紛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故意捉弄、戲謔同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一、吸菸（含電子菸）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二、與同儕發生言語辱罵或肢體衝突，致對方受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三、無故傷害同儕，致對方受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四、侵犯智慧財產權（如抄襲他人作業…）經舉發或遭師長糾舉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因個人行為影響民眾乘客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六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因個人行為影響公共安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七、無照騎乘機車，經警（校）方查獲者。
- 廿八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九、未經申請或同意取走校方辦公室內之文件、物品、使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，以及逕行更改、刪除相關資料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卅一、未遵守本校「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或在校上課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（如遊戲機、媒體播放器、數位相機等…）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卅二、攜帶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7 條規範物品者。
- 卅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嘲弄、侵害及妨礙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卅四、違犯「獎懲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卅五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卅六、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廿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與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二、參與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教唆他人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反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、侵占、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吸菸（含電子菸）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者。
- 九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警方查獲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未經申請或同意取走辦公室內之文件、物品或使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，逕行更改、刪除相關資料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光碟、電子數位檔案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，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

十七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八、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
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第廿四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廿五條 學生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；其行為經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，得基於教育目的，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
第廿六條 學生因違犯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，將決議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。

第廿七條 本規定循公正、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，徵詢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充分討論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人員擬訂，並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